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关系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公司”）解除原有委托管理关系，终止公司对巨峰公司受托管理权限。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9）。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巨峰公司与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巨峰公司将整体资产移交并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后续双方逐年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关系延续至今（现行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现根据巨峰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经与巨峰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除该合同另有约定外，

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均予以终止，不再履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君邦轻型建材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唐年

经营范围：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型材生产，钢材销售

关联关系：巨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巨峰公司总资产 25489 万元，负债总额 30401 万元，净资产-49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巨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解除

原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资产移交并委托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托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3. 委托管理费用的结算支付

甲方应按照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管理期限所对应的固定管理费。除上述实际管理期限内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外，双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等）。

四、解除托管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在托管期间，巨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后，公司不再参与巨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其控制的全部项目公司经营相关的管理，不会造成巨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终止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关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何宇城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刚先生、梁峰先生4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终止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关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报备文件

1.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终止协议